

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0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吴晓雯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通知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0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》

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